

變更之流程及辦理作法，未來將透過跨部會協商平臺，協助學校法人辦理土地處分或土地變更相關事宜，並研擬相關處理原則。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9)

邱委員志偉就學生數學學習現況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全面提升數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持續推動辦理「數學亮點學校計畫」：
 - (一)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配套措施，包括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和補救教學；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群數學學習領域組，安排具教學輔導實務經驗之教授到校指導教學活動，本（102）學年度下學期計 29 所國小、28 所國中提出申請，成為「數學亮點基地學校」。
 - (二)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與評量專業成長工作坊，積極提供學校教師評量及教學輔導能力。
 - (三)透過數學學習領域教授到校輔導工作，實際入班輔導數學教學活動，即時且精確回饋數學教師實務教學輔導意見與建議，強化教師專業能力。
 - (四)輔導教授引導基地學校數學教師，在帶領學生學習過程中，以習得之知識來探究新問題或新概念，讓學生有機會經歷學習過程、感受意義和活用知識。
- 二、針對數學學習落後學生，國教署規劃自 103 年暑期起辦理「就是要學好數學（JUST DO MATH）—數學活動研習營」計畫：
 - (一)培養數學活動師，並與數學輔導團、數學亮點基地學校結合，協助學習落後學生，機會體會學習數學的成功經驗。
 - (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引發準備度不足學生數學學習之興趣與信心。並培訓教師具備診斷學生學習問題的專業知能，給予學生適當的輔導鷹架，以漸進提升學生數學學習成效。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完整發展 3-9 年級數學教學模組，協助教師發展多元豐富且專業的數學教學資源，並透過中央與地方輔導團的視導與推廣，強化教師數學教學能力。
- 三、國教署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並自 102 年起整合「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102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視經費逐年擴大補救教學對象，以所有學習低成就學生均需接受補救教學為目標。102 學年度起 7 至 9 年級於班級內學習落後學生均須參加篩選測驗，依測驗結果將有補救教學需求的學生納入受輔，不再限制經濟弱勢身分，期能及時且及早

縮短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差。

四、為鼓勵並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救教學之推動，國教署自 102 年起陸續規劃並辦理各階段工作策進作為：

（一）成立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學校督導會報之分層督導機制，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進度。

（二）將補救教學執行成果納入每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獎勵辦理績優之縣市，增列補助經費，並對推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辦理情形欠佳之縣市，持續透過三級督導機制要求改善。

（三）要求縣市政府將補救教學之推動納入督學視導或校務評鑑考核項目，針對辦理績效良好學校，予以獎勵。

（四）對於補救教學成效不彰之學校或教學者，透過三級督導機制及輔導諮詢團隊到校指導等方式持續督導改善。

（五）建立「補救教學方案資源平臺」，以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彙整教材教法，並建立教學策略與教材分享平臺，提供補救教學教師多元豐富之教學資源，以增進教學效果。

五、為能及早扶弱，確實協助學習落後學生之學習，除持續辦理抽離式課後補救教學，並推廣教師於課中依學生學習現況，及時進行補救教學，適時輔導協助學生，提升學習動機與能力。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鐵置物櫃不找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0）

羅委員針對臺鐵置物櫃不找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站及臺中站全數置物櫃改善作業，並持續辦理其餘車站置物櫃改善工作，該局改善作業情形如下：

（一）原設定 60 秒未完成投幣即取消儲值無法退幣之問題，已於 4 月 22 日完成臺北及臺中站機臺程式之修改，將原設定時間「60 秒」延長為「180 秒」，並訂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全數置物櫃延長時間之設定。另增設列印「退費單」功能，若民眾於 180 秒時間內欲取消使用時，依螢幕顯示，操作「按*離開」，會立即列印「退費單」；或逾 180 秒時，亦會自動列印「退費單」，民眾即可洽服務人員辦理退費事宜。

（二）因臺北站使用量最多，立約商於今（103）年 5 月底前，在該站再增設 6 部兌幣機。

（三）請立約商在臺北站之「駐點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認之服裝，以利民眾及時諮詢並提供協助。

二、為進一步提升置物櫃自動化功能，臺鐵局已商請立約商著手研發、設計、製造具有「找零」、「退幣」及「取消」功能之置物櫃，立約商承諾於今（103）年底推出，讓民眾更方便使用。